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城管罚决字〔2026〕15号

当事人：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231240Q）

你（单位）涉嫌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行为，本机关于2026年7月16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负责施工的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项目名称：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项目建设地址：汨罗市弼时镇弼时村，建设单位：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1325638678U，法定代表人：吕向龙，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地址：湖南省汨罗市弼时镇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内汉山路与新塘路交叉口西北角招营中心），施工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07231240Q，法定代表人：陈超建，单位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开元东路209号望新锦璨商业中心30-36层）。项目建设规模：长1483.01米。合同价格40156369.64元。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开始施工建设，2022年5月进行工程预验收五方责任主体给出的自评意见为同意验收，但并未完成正式验收，2022年7月汨罗市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未组织正式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将该项目投入使用。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的施工单位，虽然于2021

年2月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9月10日三次向建设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单要求建设单位完善报建手续,但仍然在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情况下实施了工程建设并最终完成建设。同时在本案调查过程中未查询到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自2021年1月开始至2026年8月27日止,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案件线索移送材料一份(包含:案件(线索)移送函一份、住建领域违法线索移送表一份、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公司资质一份、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施工合同一份、现场照片三张),证明:案件线索来源、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6年3月13日在对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的行政检查中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合同价格及合同签订时间、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行为的初步认定;

证据二：现场勘验（检查）笔录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的现状；

证据三：吴昕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复印件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工程建设的经过；

证据四：2026年7月28日杨思旋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实施工程建设的经过；

证据五：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已授权杨思旋为本案代理人处理本案相关事宜；

证据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证据七：陈超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陈超建身份信息；

证据八：杨思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杨思旋身份信息；

证据九：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息；

证据十：送达地址确认书一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文书的地址；

证据十一：2026年8月26日杨思旋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完工时间、预验收的时间；

证据十二：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验收记录表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预验收时间及五方责任主体对预验收的意见；



证据十三：竣工预验收会议签到表一份，证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竣工预验收会议时间及会议参加人；

证据十四：工作联系单三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3月3日、2021年9月10日三次向建设单位发出工作联系单要求建设单位完善报建手续；

证据十五：关于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报告一份，证明：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的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完工后于2022年5月18日书面向建设单位要求支付进度款；

证据十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2026年9月3日，本机关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汨城管罚先告字〔2026〕15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在长沙经开区汨罗产业园启动区道路三期（陶家湾路、汉山路、大里塘路、熟塘路）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实施工程建设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应当对施工单位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湖南望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

以下罚款。鉴于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五方主体预验收，2022 年 7 月建设单位在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将该项目投入使用。此时，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已经终了，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已经超过二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

联系人： 杨佳 沈意 联系地址： 汨罗市高阳路 1 号

联系电话： 0730-5712319 邮政编码： 414400

本文书一式三份，行政相对人和案件线索移送单位各送达一份，本机关存档一份，并在“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依法公示。

